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4號

抗　告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提起抗告，卻未表明抗告理由，經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通知定期補正，遲至本院為裁定前，仍未提出，有抗告狀、通知書及查詢表可稽（本院卷第9、25至33頁），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提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拍賣物裁定及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69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抗告人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金館公司）及債務人盧夢潔、林志憲、陳暄唯（下稱盧夢潔等3人）名下如附表標別1至11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並調取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進行後續不動產拍賣程序。然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有送達不合法及超額查封情事，應予撤銷，重為查封，伊於115年1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聲請停止115年2月9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698號裁定駁回韓金館公司之聲明異議及停止拍賣程序之聲請

（下稱原處分），伊等提出異議，復經原裁定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係受處分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非受處分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抗告人鄧筑双並非受原處分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則其空言對原裁定提出抗告，應予駁回。

㈡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當事人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法院仍應駁回聲明異議。又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於執行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已終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抗告人韓金館公司名下如附表標別1至5不動產，已於114年12月15日在系爭執行程序之第三次拍賣程序拍定，並於114年12月26日、30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完畢，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查明（見執事聲卷第103至111、133、137頁）。則抗告人韓金館公司於115年1月28日聲明異議時（執事聲卷第139頁），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既已終結，已無從撤銷，所為聲明異議即屬無據。又抗告人韓金館公司名下如附表標別6、7不動產，在上述第三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公告應買後，因相對人聲請，改定於115年2月9日行減價拍賣程序，並於同日拍定，於115年2月26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見執事聲卷第101、115至

122、123至131、157、158、163頁）。然相對人係以拍賣抵押物、債權憑證等終局執行名義，聲請以系爭執行程序為終局執行，不論系爭假扣押執行有無送達不合法或超額查封情事，均不影響系爭執行程序就附表標別6、7不動產所為之拍賣程序，且於原法院裁定時，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業已終結，無從撤銷或停止拍賣程序，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韓金館公司之異議，於法均無違誤。

2. 至債務人盧夢潔等3人提供名下如附表標別8至11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抗告人韓金館公司對相對人之債務，有本院110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裁定可參（本院卷第37、38頁），相對人持上開裁定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抗告人韓金館公司乃實質債務人而為利害關係人，固得對附表標別8至11之拍賣程序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拍賣。惟相對人係以拍賣抵押物之終局執行名義，聲請以系爭執行程序為終局執行，不論系爭假扣押執行有無送達不合法或超額查封情事，並不影響系爭執行程序就上開不動產所為之拍賣程序，是原處分據此駁回抗告人韓金館公司此部分聲明異議及停止拍賣程序之聲請，自無不當。又上開不動產在上述第三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執行法院依法公告應買後，因相對人聲請，改定於115年2月9日行減價拍賣程序，其中附表標別8、9不動產已於同日拍定，並於115年2月26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表標別10、11不動產則無人應買，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相對人撤回此部分強制執行（見執事聲卷第101、115至122、123至131、159至161、163、167頁），則在原法院裁定時，上開不動產拍賣程序已終結或視為撤回執行，亦無從撤銷或停止拍賣程序，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駁回抗告人韓金館公司之異議，所憑理由固有疏漏，惟不影響結論，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韓金館公司就附表標別1至11不動產拍賣程序聲明異議及停止115年2月9日拍賣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固以上開情詞，提出異議，惟抗告人

鄧筑双並非受原處分裁定之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又原法院裁定時，上述不動產拍賣程序業已終結或視為撤回執行，已無從撤銷或停止拍賣程序，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所憑理由部分固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黃欣怡

附表：系爭執行程序查封拍賣之不動產明細

標別	不動產	所有權人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韓金館公司
2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3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4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5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6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7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同上
8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陳暄唯
9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盧夢潔
10	同上段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陳暄唯
11	同上段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林志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卓雅婷